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李宸妍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90

傳真：(02)29692334

電子信箱：AE8548@ntp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4201961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六（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HQAY2R）

主旨：檢送新北市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服務群科申請相關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實施辦法」辦理。
- 二、有關本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高級中等學校服務群科餘額一覽表如附件3，若符合本案適用對象者，請逕依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 三、相關申請方式摘述如下：
 - （一）申請資格：
 - 1、設籍本市且有居住事實，但未就讀本市高中之學生。。
 - 2、持有各主管機關鑑輔會核定之智能障礙、其他之障礙類別兼有智能障礙或加註心智功能等資格證明。
 - 3、經學校輔導三個月以上，仍無法適應原安置，由學校



特殊教育團隊評估，並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14年10月15日（星期三）。

(三)申請方式：學生就讀學校之主管機關具文向本局申請。

(四)資料送件：由學生現就讀學校於114年11月11日（星期二）前，另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本府鑑輔會身心障礙類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小組（235087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2號慈母堂4樓）。

四、審查時程：114年11月14日至114年11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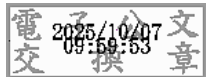
五、結果公告日：預計於114年12月26日公告。

六、檢附本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高級中等學校服務群科餘額一覽表、「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實施計畫」及相關申請表件供參。

七、本案相關問題，請洽本市鑑輔會身障類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小組黃輔導員，電話：（02）29438252，分機706。

正本：各縣市政府（不含新北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 二、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實施辦法
- 三、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

貳、目的

協助就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嚴重適應困難之身心障礙學生，得以調整其就讀之學校或安置班型，以獲得適性教育及相關服務。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
 - （一）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府鑑輔會）
 -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本府鑑輔會身心障礙類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小組
- 三、協辦單位：新北市各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肆、實施項目

本計畫所稱之重新安置方式，包括：

- 一、原就讀普通班（科）、專業群科或實用技能學程（以下簡稱普通班），重新安置至校內或其他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
- 二、原就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重新安置至其他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

伍、適用對象

具下列條件學生，得申請重新安置：

- 一、於本府主管學校具一、二年級學籍，且非休學中。
- 二、持有各主管機關鑑輔會核定之智能障礙、其他之障礙類別兼有智能障礙或加註心智功能等資格證明。
- 三、經學校輔導三個月以上，仍無法適應原安置。

陸、辦程序

- 一、校內轉介輔導及審查：
 - （一）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家長）向學校提出申請重新安置。

(二) 提供輔導：

學校依學生輔導機制，召開個案會議擬定與執行輔導策略、檢討及調整輔導措施，輔導期須三個月以上並有輔導紀錄。

(三)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查：

經前述輔導後仍無法適應者，學校應安排相關人員完成重新安置需求評估報告後，送特推會審查輔導措施執行情形及成效，確認重新安置需求，經評估無重新安置需求者，轉介其他輔導措施處理。

(四) 申請重新安置：

經特推會同意者，請先與鑑輔會聯繫，由鑑輔會評估是否需安排到校訪視，並依本市公告受理梯次鑑定安置期程及作業規定由學校向本府鑑輔會申請。

二、鑑輔會重新安置程序：

(一) 公告安置學校及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缺額：

本局每學期公告本市可安置學校及缺額，其缺額為當學年度核定學生名額扣除實際註冊在學人數。

(二) 受理鑑定安置申請：

依本市公告受理梯次鑑定安置期程辦理（每學期期末梯次）。

(三) 審查與議決：

鑑輔會召開鑑定安置會議綜合研判與決議。安置原則如下：

1. 參酌學生志願、性向與興趣、生活適應、身心健康狀況、學習能力、家庭功能、行動與交通能力及特殊需求等因素綜合研判。
2. 競額時，依志願序輔以抽籤方式處理。
3. 重新安置至服務群，科別依學校特推會決議。

三、轉銜與就學輔導：

(一) 經鑑輔會重新安置學生，於取得申請學期之學期成績後辦理轉學，經雙方學校合意提早者不在此限。

(二) 安置學校應依鑑輔會決議安置、配合辦理轉銜服務、提供或協助申請各項相關服務及福利服務，並於入學後一個月內完成個別化教育計畫及評估安置適切性。

(三) 維持原安置者，學校應持續輔導學生。

柒、注意事項

- 一、欲變更障礙別者應先申請重新鑑定，另安排校內（外）具本局心評人員資格教師實施評量及完成評估報告，並得於該梯次併同申請重新安置。

二、學生重新安置以一次為限。

三、原就讀學校應於學生或家長申請重新安置時，告知重新安置前後在就學費用、學分採計、課程內容等相關權益之差異。

四、接受安置學校辦理學分採計時，應參酌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多元評量精神，予以彈性辦理，並經特推會審查通過。

五、就讀其他國立、直轄市、縣（市）學校或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14條第2款、第3款之學生申請重新安置，須設籍新北市且有居住事實，得由原主管機關具文專案申請，經本府鑑輔會審理同意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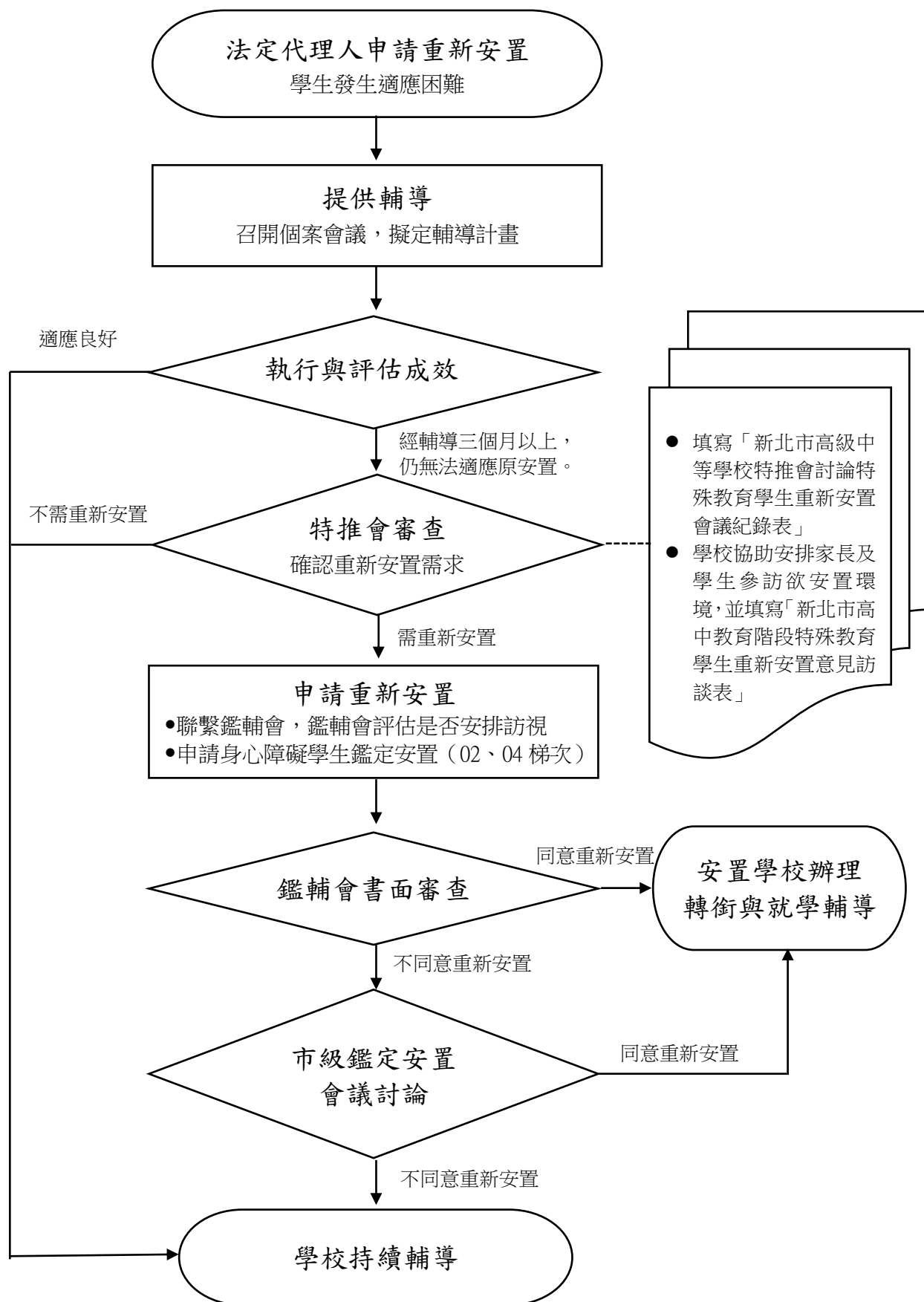
六、申請不同主管機關主管學校重新安置者，依該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七、重新安置校內其他普通班者，由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經特推會審議後辦理，並將議決結果報教育局核備。

八、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相關規定及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辦法或鑑輔會重新安置會議決議辦理。

捌、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作業流程圖



新北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高級中等學校服務群科餘額一覽表
【高一、高二】

序號	分區	學校名稱	高一 餘額	高二 餘額
1	板橋分區	清水高中	0	5
2	板橋分區	新北高工	12	7
3	板橋分區	光復高中	0	0
4	新莊分區	新北特殊教育學校（輕度班）	1	0
5	新莊分區	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32	70
6	新莊分區	泰山高中	2	4
7	三重分區	三重商工	1	7
8	三鶯分區	樹林高中	3	6
9	三鶯分區	鶯歌工商	8	9
10	文山分區	石碇高中	10	12
11	文山分區	安康高中	0	6
12	淡水分區	淡水商工	13	15
13	瑞芳分區	瑞芳高工	6	8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114.09.17資料

新北市高中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申請鑑定安置資料檢核表

視 導 區		☐ 板橋分區 ☐ 雙和分區 ☐ 新莊分區 ☐ 三重分區 ☐ 三鶯分區 ☐ 文山分區 ☐ 淡水分區 ☐ 七星分區 ☐ 瑞芳分區				提報學校		
學生姓名		鑑定梯次		目前年級		0 1 2 3 4 5 6 7 8 9		
項目	檢具資料名稱			校內初檢		鑑輔會 複檢	備註	
				心評	承辦人			
1	鑑定安置申請表（含重新安置）			☐	☐	☐	必附。法定代理人必須簽名，由實際照顧者簽名時，請學校依申請表填寫說明檢核相關證明文件，文件留校備查。	
2	醫療相關 紀錄	身心障礙證明		☐	☐	☐	有則檢附	
		心理衡鑑報告		☐	☐	☐	有則檢附	
		診斷證明		☐	☐	☐	(1) 診斷證明及記載內容依申請障礙別之鑑定基準規定檢附。 (2) 視、聽感官疑有問題者必附視力值或聽力圖，已具有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第二類）者，可免附。	
		病歷摘要表		☐	☐	☐		
		聽力圖		☐	☐	☐		
	特教鑑定	特殊教育學生評估報告及校內評估會議紀錄（前次）		☐	☐	☐	有則檢附	
3	學生學籍資料（需含出缺勤及成績紀錄）			☐	☐	☐	必附	
4	導師輔導卡 A 表（學生輔導資料）			☐	☐	☐	必附	
	導師輔導卡 B 表（訪談紀錄）			☐	☐	☐	必附	
5	學生個案關懷表 S 表			☐	☐	☐	公立學校申請本次鑑定安置時不具鑑定文號者必附	
	輔導人員輔導介入摘要（如：輔導介入內容、時間、頻率、方式及介入後學生情形）			☐	☐	☐	具情緒行為問題者必附	
6	教育安置意見訪談表			☐	☐	☐	申請集中式特教班、特教學校、重新安置者必附	
7	學生健康檢查紀錄表			☐	☐	☐	必附	
8	癲癇紀錄表			☐	☐	☐	因癲癇申請鑑定或相關服務者必附	
9	當學年度之 完整 個別化教育計畫（含會議紀錄簽名頁）			☐	☐	☐	(1) 確認生必附，疑似生有則檢附。 (2) 使用線上 IEP 者不必檢附紙本。 (3) 以紙本 IEP 取代評估報告附件一者，需檢附一式4份。 (4) IEP 須含一年內相關能力評估結果，請參見「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重新評估個別化教育計畫書面審查重點」敘寫；欲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須有延長修業年限期間相關規劃說明。	
10	相關評量資料（評估時所實施的評量原始資料等）			☐	☐	☐	有則檢附	
	相關教學或輔導資料（如：具代表性之紙筆測驗試卷、作業樣本、聯絡簿、治療師/助理員服務紀錄、入班服務或訓練紀錄、觀察/事件紀錄等）			☐	☐	☐		
	國中或國小教育階段之生長史、就醫史、教育史資料			☐	☐	☐	申請學習障礙、自閉症必附，可撰寫於評估報告中。	
	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特推會討論特殊教育學生重新安置會議紀錄表			☐	☐	☐	申請重新安置者必附	
新北市 鑑定模 組操作	特殊教育學生評估報告			☐	☐	☐	於鑑定模組填寫，免附紙本。	
	特殊教育學生校內評估會議紀錄表			☐	☐	☐	行政核章後須掃描上傳鑑定模組，注意事項如下： (1) 評估教師、法定代理人、行政代表必須出席簽名（行政代表不限特教業務承辦人，得由其他行政或協助行政出席。） (2) 若評估教師為儲備心評教師，須有一般心評教師簽名（如未出席會議請註記未出席）。 (3) 若非法定代理人或簽署申請表者出席，則須檢附「出席會議委託書」。	
	新北市鑑定模組線上資料送審			-	☐	-	新北市鑑定模組/評估資料管理/校內評估會議/資料送審。	
提報學校				評估教師（必填）				分區承辦學校 收件人員核章
承辦人核章		手機：		姓名：		服務學校：		
		學校電話(含分機)：		學校電話(含分機)：				
				手機：				

※請將本表貼於信封袋正面，資料請以 A4尺寸印製並按上列項目依序放置。因屬個人資料，經手者請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審慎處理。

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高中階段適用）

提報學校		視導區	☐ 板橋分區 ☐ 雙和分區 ☐ 新莊分區 ☐ 三重分區 ☐ 三鶯分區 ☐ 文山分區 ☐ 淡水分區 ☐ 七星分區 ☐ 瑞芳分區				鑑定梯次	
一、學生基本資料（請務必詳實填寫）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姓名		與個案關係		聯絡電話	家用	行動		
戶籍地址[需含鄰里]	市/縣 區/鄉鎮市 里/村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居住地址 ☐ 同上	市/縣 區/鄉鎮市 里/村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二、目前就學狀況								
就讀學校				年級	_____年級			
安置班別	☐ 一般專業類科_____科 ☐ 服務群_____科							
特教方式	☐ 不分類資源班 ☐ 視障巡迴輔導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就讀私立學校勾選） ☐ 不分類巡迴輔導 ☐ 聽障巡迴輔導 ☐ 其他 ☐ 無							
☐ 未接受任何特殊教育服務								
三、目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情形（可複選）								
☐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需附影本）								
☐ 2.領有醫院之診斷證明/心理衡鑑報告（需附影本）								
☐ 3.曾接受鑑輔會鑑定安置紀錄（可請學校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查詢）								
☐ 4.以上皆無								
四、申請項目								
☐ 身心障礙身分鑑定	☐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 ☐ 自閉症（ ☐ 註記心智功能） ☐ 多重障礙（註記：_____） ☐ 腦性麻痺（註記：_____） ☐ 學習障礙（亞型：_____） ☐ 其他障礙（說明：_____） ☐ 不符身障資格 ☐ 待確定							
	☐ 重新安置	擬安置學校志願序	學校名稱/科別			實際居住地與志願學校距離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瞭解學生接受鑑定之原因、目的及相關權利義務，並已詳細閱讀及填妥申請表之各項資料，茲 同意 學生_____接受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並同意學校進行必要之評量與收集及調閱鑑定所需相關資料。 簽名（全名）：_____ 與個案關係：_____ 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生已滿18歲，簽章欄位得由學生簽章；學生未滿18歲，簽章欄位由法定代理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由致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可由實際照顧者代為申請。								
學校收件人（核章）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寫說明：

一、填寫步驟：

（一）請承辦人員務必以法定代理人能夠瞭解的語言及方式，充分告知下列事宜：

1. 學生需要申請鑑定的原因、目的及實施流程。
2. 學生接受鑑定過程中法定代理人的權利與義務，如：主動提供孩子有關資訊、改變意願的處理方式等。
3. 學生需接受必要的評量，但可拒絕回答個人隱私或不當問題等。
4. 學生經鑑定後的相關權利義務，如資料登錄在特教通報網、身心障礙身分、教育安置及相關服務等。
5. 如另有鑑定相關疑問，學校可提供法定代理人相關資訊並解釋，如還有疑問，告知鑑輔會聯繫方式。

（二）協助填寫本申請表：

1. 如果法定代理人無法自行填寫申請表，請承辦人員依照其意願確實填寫。
2. 如有塗改或重新填寫部分，請以校對章或承辦人職章更正，以確保資料正確性。
3. 請承辦人依照本申請表所填資料上網登錄，並於送件前務必逐項確認，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二、欄位說明：

項目	可填寫或點選項目
一、學生基本資料 該生之個人基本資料	• 包括該生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法定代理人姓名、與個案關係、聯絡電話、戶籍地址（需含鄰里）、居住地址等基本資料。 • 身分證統一編號是重要欄位，請務必與戶籍資料核對正確。
二、目前就學狀況 該生目前就學階段、學校或機構、班別及特教方式等就學現況	• 教育階段：學前（大班）、國小、國中。學前階段未就學者請勾選「未就學」，目前就學狀況的其他欄位不需填寫。 • 就讀年級：國小限填1-6、國中限填7-9年級。
三、目前領有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情形 該生至今曾取得有關身心障礙的相關證明文件	• 身心障礙證明係指由社會局依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核發之粉紅卡。 • 診斷證明/心理衡鑑報告/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應由醫院或該鑑定領域專科醫師開立，並請提供最新資料。 • 曾接受鑑輔會鑑定安置紀錄指經各主管機關鑑輔會鑑定之相關證明資料，可請學校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查詢。
四、申請項目 家長向鑑輔會申請之項目	• 身心障礙身分鑑定：指欲取得身心障礙學生身分、障礙別，如不清楚障礙別，勾選「待確定」。 • 就讀非學區學校（學區以外普通學校、私立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申請暫緩入學欲安置幼兒園）：國民教育階段，依規定應就讀戶籍所屬學區學校，如欲就讀非學區學校，需具明理由申請，經鑑輔會同意後安置。 • 特殊教育安置及其他： 1. 國民教育階段學生欲就讀普通班不需提出申請，欲安置集中式特教班、在家教育需申請，經鑑定評估並獲鑑輔會同意後安置。 2. 重新安置：認為原安置不適合學生，申請重新安置至適當班別。 3. 其他：指因故需調整入學年齡或修業年限。
鑑定申請表簽名欄 請家長確認內容後表達意願	• 學生已滿18歲，簽章欄位得由學生簽名；學生未滿18歲，由法定代理人簽名確認其意願，未簽名或蓋章者恕不受理。 • 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由（如：失蹤、服刑、有家庭暴力、其他變故）致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文件或切結書，由學生就讀學校認定。

註1：第一至三項（學生基本資料、目前就學狀況、目前領有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情形）需與學生通報網之資料一致。

註2：第四項，請依照實際意願確實填寫。

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意願更改：如欲變更申請項目，請重新填寫或修正後加蓋校對章或承辦人職章確認。
- （二）撤銷鑑定：申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後，如欲撤銷此次鑑定，請於資料送審前至新北市身心障礙教育服務作業系統完成中止鑑定的程序。
- （三）附件「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家長權益說明」向法定代理人說明後，自行留存不必送件。

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家長權益說明

親愛的家長：

現在您可能正要決定，是否幫您的孩子申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相信您會有些疑問甚至是擔心，不過，在鑑定安置的過程中，您擁有獲得充分資訊、充分參與決定以及申訴的權利，請先詳閱以下的說明，如有問題請隨時向學校或相關單位進一步詢問。

1. 什麼是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

有別於在醫院的身心障礙鑑定，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是指由學校安排評估老師，並結合學校團隊，評估學生是否符合特殊教育法各身心障礙情形的鑑定基準；安置是指評估後，決定適合的學校、班級類型及特殊教育方式，同時也會建議需要的支持服務與其他相關措施。

身心障礙情形	班級類型及特殊教育方式	支持服務與其他相關措施 ^{註1}
●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 ● 學習障礙 ● 多重障礙 ● 自閉症 ● 發展遲緩 ● 其他障礙	● 普通班接受不分類資源班服務 ● 普通班接受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 ● 集中式特教班 ● 特殊教育學校 ● 視障、聽障巡迴輔導 ● 在家教育 ● 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	● 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註2} ● 適性教材服務* ● 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 ● 特教相關專業服務* ● 家庭支持服務 ● 適應體育服務 ● 無障礙環境及學習環境調整 ● 學習評量調整* ● 交通服務* ● 學校安排導師* ● 班級酌減人數* ● 其他

註1：支持服務與其他相關措施，需因應孩子實際發展與需求，定期在 IEP 中確認後申請。
註2：*代表需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身分才能提供之支持服務與措施。

2. 為什麼要申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

在學習成長的過程中，孩子可能會因為各種身心或環境因素導致學習與適應出現困難，此時需要與學校討論，合作提供可以幫助孩子的資源，包含補救教學、學習扶助、輔導以及各種必要的調整。

除了這些教學輔導與調整，如果學校老師評估孩子的身心狀況可能符合特殊教育法的身心障礙鑑定基準，且在取得身心障礙學生身分後，能更有助於理解孩子的需求，提供需要的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此時就會進一步建議您的孩子申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

若孩子通過鑑定取得身心障礙學生身分，學校就會定期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與您和孩子討論需要的教育、支持服務與其他相關措施。

3. 我可以不同意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嗎？

可以，您有權利決定不幫孩子申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沒有取得身心障礙學生身分，學校仍會提供孩子需要的學習協助與支持，但就無法獲得特殊教育服務及特定支持服務。

如果您的孩子有很明確的特殊教育需求，但您不同意申請鑑定安置，學校可以依特殊教育法第20條，向主管教育機關通報。

4. 申請之後會有哪些程序，我要配合什麼？

申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後，會由評估教師評估孩子的狀況並撰寫評估報告，過程中會評估學習能力、施測心理測驗，觀察孩子上課狀況、訪談相關教師，也會與您了解孩子過去的生長史、教育史、醫療史及在家表現等，相關資料只會於鑑定安置過程中使用，請放心。

評估報告完成後，請您詳閱，並請務必參加校內評估會議，與學校共同確認初步的評估結果，包含學生是否符合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情形的鑑定標準、建議的特殊教育方式及支持服務。會議中如您有不同的想法，請提出意見與學校討論，如您不同意學校初步的評估結果與建議，請在校內評估會議紀錄下方勾選不同意。

校內評估會議結束後，學校會將申請資料送至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由鑑輔會審查學校的初步評估結果。

如果您與學校的意見不同或是鑑輔會審查意見與學校不同，都會進一步提供書面的審查意見或是邀請您與學校團隊共同出席市級會議討論，與您再次確認，也請您放心，決議的過程中，孩子、家長、學校及鑑輔會都可以充分的表達意見。

鑑定安置作業結束後，會由學校轉發孩子的「鑑定安置會議議決結果通知書」，依據教育部規定，必須將孩子的資料通報在全國特殊教育通報網，未來孩子畢業升學，他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與需求，都會轉銜到下一個學校。

5. 如果對鑑定結果不滿意，可以怎麼辦？

若您對鑑定結果有意見，可在取得議決結果通知書後30日內向新北市政府提起申訴，相關細節可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聯繫。

6. 取得身心障礙學生身分後，可以後悔，不要這個身分嗎？

可以，在清楚知道有無身心障礙學生身分的利弊與權利的差異後，若您與孩子決定要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可向學校反應，由學校代為向鑑輔會申請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鑑輔會審查通過後，於當學期結束時，將孩子的資料從教育部全國特殊教育通報網移除，移除後就無法在接受任何特殊教育服務。

7. 身心障礙學生身分會不會給孩子貼上標籤？

身心障礙雖然是一種特殊身分，但目的是為了幫助孩子，透過正確的認識、觀念建立與宣導，讓老師知道孩子有特殊需求並給予幫助，才能避免負面標籤。

需要留意的是，孩子的資料會被登記在教育部的資料庫，將來的老師就會事先知道他的需求。

8. 什麼是重新鑑定，為什麼要重新鑑定？

有些身心障礙情形有可能因為環境的支持、孩子的發展而有所改變，因此學校必須透過 IEP 定期評估孩子的現況與需求，當孩子適應困難情形改善，可以適應學校生活後，可能就不會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身分，也不需要特殊教育服務，屆時可申請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或是重新鑑定為不符身心障礙。

即使障礙情形明確，但因應不同階段會有不同的特殊教育需求，因此在跨教育階段時，也會需要重新鑑定，學校會提供學生的資料，交由鑑輔會審查。

提醒您：

1. 鑑定安置並不是一次評估定終生，如果孩子的情況改變，可以申請重新鑑定。若需要改變安置班型（例如：原本就讀普通班，希望改去就讀特教班），可以申請重新安置，通過後教育局會安排適合的班型。
2. 當身心障礙學生身分適用期限快到期時，學校會通知您進行重新鑑定。如果覺得孩子適應良好，也可以選擇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

如有疑問，請聯繫新北市教育局或鑑輔會（02）2943-8252分機701~707，尋求幫助。

新北市高中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重新安置意見訪談表

填寫說明：1.申請重新安置者必附。2.每一訪談對象敘寫一行。3.請學生和家長務必至各擬安置學校參訪了解後，請心評老師詢問下列訪談對象後填寫。4.一校一表，一校可多志願。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年級
○校內重新安置： 擬申請服務群之科別_____。(自行增列) ○校際重新安置： 擬申請安置學校：_____科別_____ (自行增列)		
訪談對象 (※為必要訪談對象)	建議安置方式及理由	
個案照顧者/家長*	● 是否已參觀擬轉入之安置學校：☐是 ☐否，原因_____ ● 擬轉入之安置學校是否符合學生未來適應需求： 1. 校園環境（無障礙）：☐符合 ☐不符合，原因_____ 2. 課程規劃（例如：學校課程地圖架構、群科課程規劃、未來就業出路等）： ☐符合 ☐不符合，原因_____ 3. 其他：_____ ● 經了解後，建議安置學校說明： 1. ☐維持原安置學校，說明： 2. ☐重新安置至集中式特教班或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續填） (1)建議理由(請針對欲安置學校評估適切性，如：課程、學習環境等)： (2)預計主要上下學交通方式： ☐學生自行上下學（走路、搭乘大眾運輸） ☐家長接送 ☐其他（請說明）： (3)上述方式上學交通預估花費時間：_____ (時) (4)相關權益須知檢核： ☐已瞭解重新安置前後就學費用、降轉或補修相關須知、學分採計、課程內容、等相關權益之差異。 ☐已瞭解重新安置以一次為限。	

訪談對象	建議安置方式及理由
學生本人*	• 是否已參觀擬轉入之安置學校：☐是 ☐否，原因_____ • 擬轉入之安置學校是否符合學生未來適應需求： 1. 校園環境（無障礙）：☐符合 ☐不符合，原因_____ 2. 課程規劃（例如：學校課程地圖架構、群科課程規劃、未來就業出路等）： ☐符合 ☐不符合，原因_____ 3. 其他：_____ • 經了解後，建議安置學校說明： 1. ☐維持原安置學校，說明： 2. ☐重新安置至集中式特教班或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續填） (1)建議理由（請針對欲安置學校評估適切性，如：課程、學習環境等）： (2)相關權益須知檢核： ☐已瞭解重新安置前後就學費用、降轉或補修相關須知、學分採計、課程內容、等相關權益之差異 ☐已瞭解重新安置以一次為限
導師* ☐普通班 ☐特教班	• 建議重新安置說明： ☐維持原安置學校，說明： ☐重新安置至集中式特教班或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續填） 建議理由：（請針對欲安置學校評估適切性，如：課程、學習環境等）：
☐資源班教師 ☐特教班教師 ☐其他	• 建議重新安置說明： ☐維持原安置學校，說明： ☐重新安置至集中式特教班或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續填） 建議理由：（請針對欲安置學校評估適切性，如：課程、學習環境等）：

<請自行增列>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一、學生基本資料					
視導區	☐ 板橋區 ☐ 三鶯區 ☐ 雙和區 ☐ 七星區 ☐ 文山區 ☐ 瑞芳區 ☐ 淡水區 ☐ 三重區 ☐ 新莊區			就讀學校 科系年級	_____科_____年級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二、鑑輔會核定之身心障礙學生身分					
最新核定公文日期	年 月 日		核定公文文號	字第 _____ 號	
身心障礙學生身分 及障礙別	☐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 ☐ 學習障礙（亞型：_____） ☐ 多重障礙_____ ☐ 自閉症（加註_____） ☐ 腦性麻痺_____ ☐ 其他障礙_____ ☐ 未經鑑定，但疑似有明顯身心障礙，需同時申請特教資格（請學校同時檢附鑑定相關表件）				
三、原入學管道及安置狀態					
原入學管道	☐ 適性輔導安置 ☐ 免試入學 ☐ 特色招生 ☐ 其他：_____				
安置班別	☐ 一般群科(科別：_____) ☐ 服務群科(科別：_____)				
特殊教育方式	☐ 不分類資源班 ☐ 不分類巡回輔導 ☐ 視障巡回輔導 ☐ 聽障巡回輔導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就讀私立學校勾選） ☐ 其他_____				
四、申請意願說明					
申請項目	○校內重新安置： 擬申請安置科別_____。 ○校際重新安置： 擬申請安置學校：_____ 科別_____。				
申請緣由及學生 適應問題描述	請針對生活適應、身心狀況、性向與興趣、學習能力、住家距離、交通問題、特殊需求或其他原因等項目分項簡述(請自行調整表格列高)：				
安置期望					
五、學校已介入策略、調整措施及實施成效說明					

六、學生是否需重新安置

☐ 學生無重新安置需求，持續追蹤輔導
後續介入策略及調整措施：

☐ 學生需重新安置，理由如下：

重新安置學校志願序

第一志願：學校_____科別_____

第二志願：學校_____科別_____

第三志願：學校_____科別_____

相關權益

- ☐ 家長及學生本人已參訪欲安置學校：_____
- ☐ 家長及學生本人已瞭解重新安置前後就學費用、學分採計、課程內容等相關權益之差異
- ☐ 家長及學生本人已瞭解重新安置以一次為限

七、特推會委員簽名（得以特推會簽到表替代）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八、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必填）

學生		法定代理人	
----	--	-------	--

註：學生申請重新安置應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該次會議除特推會委員外，須邀請學生本人、家長、班級導師及與重新安置決定有關之專業人員出席。